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有關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償付契據

茲提述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6月21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依據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2018年5月3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及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18年5月3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5,380,000股認購股份；擔保人甲(即本公司前高級企業顧問Henrik Melinder)未能支付全部13份認購協議下的總認購價18,830,000港元；及本集團及上述認購人擬就上述未能支付認購總額向賣方甲及擔保人甲提起可能法律行動(「該申索」)。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買方、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公佈所載的認購人(並無於擔保人甲無法支付總認購價前向擔保人甲交付認購款項1,764,000港元的Holma Consulting AB除外) (「償付方」)、賣方甲及擔保人甲就償付該申索訂立償付契據(「償付契據」)。

日期： 2018年8月22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
買方；
償付方；及
賣方甲及擔保人甲

償付

償付方確認擔保人甲及賣方甲亦與4名其他訂約方訂立另外4份償付契據，以清償該等訂約方針對擔保人甲及賣方甲提出的申索(「其他申索」)。擔保人甲及賣方甲有意以賣方甲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的21,068,571股本公司股份(「已質押股份」)清償該申索及其他申索。

根據償付契據，擔保人甲及賣方甲應運用償付機制(如下文所載)出售已質押股份，並利用由此獲得的銷售所得款項償付該申索及其他申索。償付契據下該申索的償付金額為17,066,000港元，相當於認購協議下償付方的總認購價17,066,000港元。

根據有關其他申索的契據，賣方甲及擔保人甲就償付其他申索應付的償付總額包括約3,253,000港元及6,515,600股股份。因此，賣方甲及擔保人甲應出售已質押股份，並籌集總償付額(「總償付額」)約20,319,000港元及6,515,600股股份，以償付該申索及其他申索。

全面停止及豁免

本公司、買方及償付方各自將以賣方甲及擔保人甲為受益人訂立全面停止及豁免契據(「全面停止契據」)，據此，本公司、買方及償付方將向賣方甲及擔保人甲承諾：

1. 於償付契據的有效期限內，本公司及償付方各自不得行使彼等源於及／或有關該申索、償付契據下的償付及認購協議(「彌償事宜」)的申索權；
2. 於最後償付日期(定義見下文)完成償付契據後，本公司及償付方各自應豁免有關彌償事宜的任何進一步申索的所有權利，解除有關彌償事宜的任何進一步申索及使賣方甲及擔保人甲不會因有關彌償事宜的任何進一步申索而受到損害；及
3. 於最後償付日期完成償付契據後，本公司及償付方各自應向賣方甲及擔保人甲彌償源於彌償事宜的所有申索、法律行動、責任、損失、費用、開支。

儘管有上述條文，惟倘發生償付契據下的違約事件，則全面停止契據將告終止，且再無效力及作用。

償付機制：

訂約各方協定償付將按以下步驟進行：

- 1. 於由2018年8月24日或本公司與擔保人甲協定的其他日期(「開始日期」)起3個營業日內：**
 - (a) 賣方甲須將已質押股份交予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及
 - (b) 本公司將向擔保人甲交付全面停止契據(經本公司及償付方簽署)的電子版本，換取全面停止契據(經賣方甲及擔保人甲簽署)的電子版本。

2. 由2018年8月29日(或先決條件完成當日)或本公司與擔保人甲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截止日期」)起至最後償付日期：

待達成償付契據的先決條件後，

- (a) 本公司及擔保人甲將指示或安排指示相關經紀物色已質押股份的買家，以籌集總償付額。已質押股份將按擔保人甲設定的條款(視乎市況可能有所不同)出售，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已質押股份須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惟可於場外交易中整批出售(惟限售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ii) 已質押股份的售價不得折讓多於公開市價的30%，並須以每股股份2.45港元為價格下限(「價格控制機制」)；
 - (iii) 只要出售已質押股份所得款項達到總償付額，已質押股份將即時停止出售；及
 - (iv) 經紀進行出售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將匯款予本公司；
- (b) 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擔保人甲及賣方甲提供必要同意或批准，以促成上述銷售程序；及
- (c) 本公司將於由截止日期起計3天內向擔保人甲交付全面停止契據(經本公司及償付方簽署)的正本，換取全面停止契據(經賣方甲及擔保人甲簽署)的電子版本。

先決條件：

上述償付機制(2)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獲聯交所及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
2.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暫停買賣；及
3. 相互同意的交易文件(如適用)。

部分償付

倘從實際角度而言明顯無法於指定時間內達到全部或部分總償付額(例如出售全部已質押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少於總償付額)，則本公司及擔保人甲可以書面修改償付契據下償付機制及償付金額的條款。

最後償付日期：

最後償付日期為以下期間結束後第一個營業日：(a)朱勇軍先生代表本公司書面通知擔保人甲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已撤銷當日；或(b)截止日期(以較後出現者為準)，或擔保人甲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日期後4(四)個月。

倘早於上文所訂最後償付日期向所有相關訂約方全數償付，則賣方甲及本公司將協議書面釐定一個較早的新最後償付日期，而本公司將通知所有相關訂約方。

違約事件：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將構成償付契據下的違約事件：

1. 適用到期日後14個營業日內未能執行償付機制任何項目；
2. 於指定補救期內未能補救違反聲明、保證或契諾情況；
3. 擔保人甲或賣方甲、其聯屬人士或其附屬公司違反任何重大協議；
4. 賣方甲出現控制權變動；及
5. 擔保人甲或賣方甲、其聯屬人士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破產、無力償債、進行清盤、清算等。

強制執行：

於發生持續違約事件後任何時間，非違約方可向違約方發出通知：

1. 取消非違約方於償付契據下的所有未履行義務；
2. 宣佈償付總額餘額連同償付契據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付款項即時到期應付；
3. 宣佈償付契據即時終止，而違約方所有未履行義務將重列為於緊接償付契據簽立前已存在，以及相關償付方擁有十足權利並可強制執行該申索；
4. 宣佈本公司將出售或轉讓有關數目的已質押股份，直至達到償付額為止，而毋須擔保人甲同意，惟須符合價格控制機制。

訂立償付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償付契據旨在解決該申索，並促成認購協議完成。

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可用於本公司在餐廚垃圾及水處理業務的投資，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除此裨益外，認購人成功認購股份亦可為該等屬目標集團主要僱員的認購人提供獎勵，鼓勵彼等於本集團完成收購目標集團後繼續任職於目標集團。

一方面，倘償付契據可落實完成，則本公司可從認購股份獲得款項，無須因向認購人、賣方甲及／或擔保人甲追討該申索而花費時間及產生成本。另一方面，倘償付契據無法落實完成，則本公司可轉而針對上述各方提出有關違反認購協議及購股協議的法律申索。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付契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8年8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